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29號

原告 鄭仙經

訴訟代理人 鄭澤村

被告 陳炳謀

大隆保利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惠如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朴交簡字第40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慧娟

法官 楊謹瑜

法官 陳劭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葉芳如